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3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太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太力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太力	指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山宜尚	指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山市太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深圳太力	指	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山莱圃	指	中山莱圃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上海太力	指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山简居	指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中山乐舟	指	中山市乐舟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深圳欣涛	指	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湖北印务	指	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
杭州太力	指	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广州太给力	指	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武汉太力	指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简居香港	指	简居香港有限公司（SIMPLE HOME（HK）CO.,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美国收纳	指	STORAGEMATE INC，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美国太力	指	TAILI.LLC，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超彦贸易	指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丹信贸易	指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泓太贸易	指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琼安贸易	指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守辉贸易	指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益进贸易	指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婕慧贸易	指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穆洁贸易	指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守登贸易	指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雁坤贸易	指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魏力	指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新正	指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睿产业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铭德	指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栈道	指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建设银行中山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湖北农商行玉丰支行	指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
京潭布艺	指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追溯评估机构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备案登记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1F2020133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1F20201334-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62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757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7578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 AL/CMLP/36593/2021/DY/FT 号《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McCarter&English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市场监管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334-01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25.15 万元、7,167.84 万元、4,080.08 万元和 3,492.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历次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实地考察，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

（一）发行人由太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

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太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力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1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籍公民，4名法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14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太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太力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5名，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籍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石正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石正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 2003 年至 2016 年存在委托其姐夫孙明山、哥哥石正才、继父贺天成代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情形，后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7 年 3 月、2016 年 4 月根据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安排，将上述股份代持解除。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

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持有的公司（以下简称“店铺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以下简称“第三方店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自然人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店铺公司事项的情况说明》、相关工商资料、访谈相关股权托管委托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力科技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管控、业务管控、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店铺公司的管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店铺公司及第三方店铺经营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境外电商平台经营规则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简居香港主要从事电子电器、日用百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简居香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都未超过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七）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台中山新正和中山魏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湖北太力	6,016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中山宜尚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深圳太力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4	中山莱圃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	上海太力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湖北印务	605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湖北太力持有其 50.99%股权，廖绍品 49.01%
7	中山简居	1,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8	深圳欣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深圳太力持有其 100%股权
9	中山乐舟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0	简居香港	5,000 万元港币	100.00%
11	杭州太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2	广州太给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3	武汉太力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正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饶志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石维聪 ^注	发行人董事
4	刘奕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朱娟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振昌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阎云海	发行人监事
8	姜维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廖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王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聂琴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注：石正兵与石维聪系父子关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报告期内，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曾担任中山简居监事，至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 20%，担任监事
2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的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6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的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7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妹妹饶志荣担任经营者
8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奕华任董事，持股 5%
9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总经理，持股 80%
10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刘连军任负责人
11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黄月朗任负责人

7. 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7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8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0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美国太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2	美国收纳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蔡小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刘健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持有 80%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6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兹曾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7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兹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8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王兹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 2 日已注销
19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振昌配偶冯灿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华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1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2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华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3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朱娟配偶郑旭东持股 5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年8月注销
24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5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小文持股50%，蔡小文的姐姐蔡婉婷持股50%
26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董事长并持股43.5%，已于2022年2月退出
27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健曾持有38.46%份额，已于2021年9月退出
28	深圳前海汇融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100%，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29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配偶刘丹任监事，持股100%，已于2021年3月注销
30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刘健担任法定代表人，已吊销未注销
31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10月卸任，持股5.02%
32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20%，已吊销未注销
33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3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未注销
34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30.02%，担任监事，已吊销未注销
35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健配偶刘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90%
36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曾持股20%，于2021年11月25日退出
37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监事，持股80%
38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任董事
39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董事

注：除上述历史关联方外，公司历史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历史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历史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并非上述1-7项所界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	-----------	--------------------------------------

报告期内，京潭布艺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多次为发行人转贷提供协助，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太力共有七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为 1,470.33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建筑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该临时建筑物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09%，占比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确认

不会强制拆除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建房产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太力上述临时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房屋租赁情况”中房屋座落的附着土地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共租赁房产12处。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1幢房产业经出租方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房屋对应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经查阅前述土地登记资料，该土地系经批准取得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有权出租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法建造的房产。公司承租后，将该处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两个公司经营使用，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房屋除深圳太力和深圳欣涛以外均已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太力和深圳欣涛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意向书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部分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简居香港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23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原始取得，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且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20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其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0 项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原件及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北太力、中山宜尚、深圳太力、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武汉太力及简居香港；5 家全资孙公司，即中山简居、深圳欣涛、中山乐舟、杭州太力及广州太给力；1 家控股孙公司，即湖北印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订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

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2021年2月，投资设立深圳欣涛；2021年7月，投资设立中山乐舟；2022年1月，投资设立杭州太力；2022年3月，投资设立广州太给力；2022年7月，投资设立武汉太力。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美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cCarter & Englis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和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经理，美国太力系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美国太力系发行人为了拓宽美国市场，应 Menards 等客户的要求在美国设立的公司。自美国太力设立后，因与 Menards 等美国客户的谈判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成立公司的预期目标未能实现，美国太力未实际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也未聘用任何员工。美国太力已经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cCarter & Englis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和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经理，美国收纳系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

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设立时，美国收纳的发行股数为 1,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0.001 元。美国收纳系发行人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在亚马逊等平台注册和开设店铺而设立。自美国收纳成立后，因战略目标调整，在亚马逊平台未成立以美国收纳为所有权人的相应店铺，成立公司的预期目标未能实现，美国收纳未实际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也未聘用任何员工。美国收纳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设立及持有其股权期间，没有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美国太力和美国收纳自设立至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期间，发行人未向美国太力和美国收纳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

经核查，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设立及持有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股权期间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但发行人未发生实际对外投资且业已全部终止该等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在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设立及持有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股权期间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其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文件、备案文件、环保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保审批/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850人、1123人、1098人、935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太力科技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情形业已规范整改完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积极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另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确认证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临时装配工。2019年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10%，截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规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是生产线上的临时装配工及保安人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公司负责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超过 10%，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

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2 年 12 月 24 日